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亮吟

電話：02-7736-7848

傳真：02-3343-7834
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8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參考範本及注意事項、(附件2)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(如附件1)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1月10日院臺打詐字第1141032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(打工)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(打工)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4年11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函影本(如附件2)供參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4/11/17
17:12:59